

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九龍觀塘偉業街181號盈達商業大廈12樓A及B室，並已於2019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於香港同一地址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營運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18年8月17日，初始認購人將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SV。
- (b)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向RR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向RR及SV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Acme Metal BVI收購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d) 於同日，本公司向RR及SV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Acme Gondola BVI收購益美吊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 (e) 於〔●〕，本公司藉增投[3,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待[編纂][編纂]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編纂]港元的進賬額將資本化及用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編纂]或之前將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非[編纂]、[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否則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進行將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附錄「4.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有條件地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藉增投[3,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待（其中包括）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授

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一段；

- (d)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條款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編纂]；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1)根據供股，(2)根據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3)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4)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而該等未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x)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y)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z)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相關期間」）；

- (v) 向董事作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確認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在相關期間屆滿前一直有效；及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5. 公司重組

我們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定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於[●]，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之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編纂]、[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相關期間**」）。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編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的資金，倘獲細則授權，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購回的資金。任何購回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溢價，必須以股份購回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盈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應付溢價由本公司的任何一方或兩方的盈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而董事認為此乃不時適合本公司，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d) 股本

悉數行使現有的購回授權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會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益美工程及萬博於2018年8月16日訂立的有關益美工程以代價34,200,000港元出售王氏物業予萬博的買賣協議；
- (b) 益美工程及加安於2018年8月16日訂立的有關益美工程以代價18,900,000港元出售偉業物業予加安的買賣協議；
- (c) 關先生、麥先生、RR、SV、本公司、Acme Metal BVI及益美工程於2019年2月28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該協議有關Acme Metal BVI收購益美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向RR及SV（作為關先生及麥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若干代價股份；
- (d) 關先生、麥先生、潘先生、RR、SV、本公司、Acme Gondola BVI及益美吊船於2019年2月28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該協議有關Acme Gondola BVI收購益美吊船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向RR及SV（作為關先生及麥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若干代價股份；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及
- (g)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ACME	香港	益美工程	304508479	37	2028年 4月26日
	 ACME					
2	 ACME METALWORKS (In'P) LIMITED	香港	益美工程	304508488	37	2028年 4月26日
	 ACME METALWORKS (In'P) LIMITED					
3	 ACME GONDOLA SYSTEMS LIMITED	香港	益美吊船	304510070	37	2028年 4月29日
	 ACME GONDOLA SYSTEMS LIMITED					
4	 Komech	香港	益美吊船	302640221	7	2023年 6月1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申請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www.acmehld.com	益美工程	香港	2020年6月21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編纂]、[編纂]購股權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權中擁有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情況下，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權 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關錦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麥劍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梁五妹女士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關先生實益擁有R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於RR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麥先生實益擁有S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先生被視為於SV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梁女士已獲授購股權以最多購買[編纂]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權中擁有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由其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情況下，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僅由本公司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名稱	金額（港元）
關錦添先生	912,000
麥劍雄先生	1,332,000
梁五妹女士	93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每次自動續期，重續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及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本公司擬每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44,000港元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估計將約為3.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因(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任何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3月21日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條款概要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激勵或嘉獎對本集團增長及／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有貢獻之董事會若干成員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並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效力，並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有貢獻及／或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的本集團僱員。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內隨時向[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
- (b) 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時間可能全權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可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擬定的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 (c) 購股權的行使受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所規限：(A)[編纂]授出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的批准，(B)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C)與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以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D)[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
- (d) 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約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利於（其中包括）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其中包括因提早辭任或行為不當（定義見[編纂]購股權計劃）而遭解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編纂]購股權計劃）當日即時終止；
- (f)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2019年3月21日（即股東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編纂]後終止。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ii) 根據[編纂]購股權所授出流通在外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股份(A)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假設所有[編纂]購股權獲同時行使）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未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編纂]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所有流通在外的[編纂]購股權獲行使，這將對每股收益產生約[編纂]%的稀釋效應。

(iii) 承授人概要

下表載列獲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要：

承授人姓名	承授人地址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 職位 (附註1)	購股權 所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及[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 所有[編纂] 購股權獲 同時行使) (附註3)	佔緊隨 [編纂] 及[編纂]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假設 所有[編纂] 購股權獲 同時行使) (附註3)
梁五妹女士	香港 將軍澳 安寧花園 6座6樓C室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編纂]%
潘培傑先生	香港 馬鞍山 恆明街2號 聽濤雅苑 8座33樓H室	項目總監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立新先生	香港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T2座27樓C室	總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秉誠先生	香港 將軍澳 康城路1號 日出康城二C期 2座65樓RC室	合同經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根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各承授人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以下歸屬時間表：

- a.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承授人接受授出的日期（「接受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歸屬；
- b. 3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六個週年歸屬；及
- c. 40%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或承授人於65周歲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歸屬。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或將授出或已同意將授出任何其他[編纂]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後終止，屆時將不會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承授人已確認，倘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規定，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iv) 申請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所有[編纂]購股權均已於2019年3月21日有條件地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流通在外的[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准許買賣。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9年〔●〕(「採納日期」) 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旨在(i)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b)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ii)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在其他方面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及(iii)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b)段)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在下文所載條件及下文第(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起第十週年屆滿或購股權計劃根據下文第(p)段終止的相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期限」)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影響。根據授出條款，於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結束後將繼續有效。

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日期即時生效，惟須待：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編纂〕授出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的批准；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的密切聯繫人（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c) 釐定資格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
- (ii)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本資格。
- (iii)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v)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作出前、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密切聯繫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的目的。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書面通知（「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或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履行或持續滿足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於授出要約函件中所指定期間內，經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函件複本，且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匯付的10.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有關其他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自要約日期起生效。

(e)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的[編纂]發行價將作為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認購價根據以下(k)段可予調整。

(f)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隨附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須任何賠償。
- (iii) 在第(f)(v)段及根據第(d)、(h)或(j)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C)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E)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F) 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 (G) 倘(i)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

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i)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H)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i)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ii)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iii)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iv)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v)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v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同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同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i)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ii)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iii)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iv)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當日或上述違反合同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

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同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J)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仍然生效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 (L)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購股權期間；(ii)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iii)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f)(iii)(L)段所行使者外，於本(f)(iii)(L)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

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上文第(d)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v)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本公司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成文法則或規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在交易所[編纂]的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g)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f)(ii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f)(iii)(K)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根據破產條例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f)(iii)(H)、(f)(iii)(I)或(g)(iv)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上文第(h)段所載數目上限須根據下文第(j)段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i) 每名屬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j)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上文第(c)(iv)或(f)(ii)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上文第(h)段所載之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k)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及全權酌情確定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惟：

- (i) 可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第(k)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l) 分派

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股息除外）（「分派」），本公司須按董事認為能夠反映該等分派將會或可能會對股份交易價格產生影響之數額，對於作出該等分派之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調減，惟規定(i)董事釐定之任何調整須為最終並對所有承授人具有約束力；(ii)調整數額不得超過將向股東作出之該等分派的數額；(iii)該等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或之後生效；(iv)第(l)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將累計至上文第(k)段下擬定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及(v)經調整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m)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據此，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n) 糾紛

就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糾紛（不論是否有關股份數目、購股權主體內容、認購價數額或其他）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釐定，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且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並具有約束力。

(o)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宜之條文方面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

(iii)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iv) 第(o)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p) 終止

倘上文第(a)段條件所載任何條件於採納日期後90天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即刻終止，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有關責任。

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上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G.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引致的稅項、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遭受的應於〔編纂〕或之前支付的任何處罰及申索提供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合規事件產生的處罰及罰款，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其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0港元。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從而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該[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或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5. 前期費用

我們的前期費用估計約為73,700港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各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Foster H.C. Yim先生	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留置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編纂]（地址為[編纂]）於香港留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編纂]辦理登記，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編纂]外，本附錄「G.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均無：
 - (i) 依法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
- (d) 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e) 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費用；
- (j)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
- (k)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l) [編纂]並不涉及任何優先購買權獲行使或認購權獲轉讓；
- (m) 於本文件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n)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及
- (o)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3.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查閱。